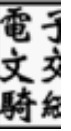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筱棋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3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3238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3238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3238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「新竹市111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」計畫乙份，詳如
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2月14日府社行字第1110030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表揚活動計畫推薦「自力媽媽」、「給力媽媽」、「魔力媽媽」(至多各推薦一名)，並惠請於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前填妥推薦表格，附上日常生活照片二張、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身分證影本)及刑事案件紀錄查核同意書，函送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(紙本及電子檔)。推薦資料請另以電子檔傳送至05335@ems.hccg.gov.tw，俾利後續評審作業。
- 三、另拍攝紀念照及表揚時間確定後，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輔導處 111/02/18 11:13



1110000763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